鄂环鄂评字〔2023〕3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危废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

你单位报送的由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危废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1.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内。建设内容为对处理厂闲置储物库进行规范化改造，本项目危废库占地面积104.32m2，其中改造建筑物占地面积为65.28m2,扩建建筑物占地面积为39.04m2，分区贮存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产生的含油污泥、废润滑油、废防冻液、废包装桶、废化学药剂、废电池等危险废物。项目由库体、导流沟、收集槽、防渗工程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45.72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期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漏废液及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沟排入危废库内的收集槽，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应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3年10月9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3年10月9日印发